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

(六)

国家科委办公厅编印  
一九九一年十月

#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987年1月20日) ..... (1)
2.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987年1月20日) ..... (5)
3. 关于发送《第四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2月9日) ..... (8)  
    附:第四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纪要 ..... (9)
4. 印发《关于技术出口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2月19日) ..... (17)  
    附:关于技术出口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 (18)
5. 印发《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2月27日) ..... (20)  
    附: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 (21)
6. 关于在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增列“星火”奖的请示  
(1987年3月16日) ..... (25)
7. 关于印发《全国“星火科技”声像制品摄制计划及评比会议  
    纪要》的通知(1987年3月1日) ..... (27)  
    附:全国“星火科技”声像制品摄制计划及评比会议  
    纪要 ..... (28)
8. 关于在有条件的中央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试行《科学研究  
    单位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1987年4月27日) ..... (34)  
    附: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试行) ..... (36)

9. 关于报送世界银行对“星火计划”考察备忘录的报告  
(1987年4月25日)..... (70)
10. 关于在“七·五”科技攻关中保守国家秘密的通知  
(1987年5月23日)..... (78)
11. 关于发送《第五次全国科技交流中心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5月)..... (79)  
附:第五次全国科技交流中心联席会议纪要..... (81)
12. 关于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的管理、统一颁发《科技成果证书》  
的通知(1987年6月20日)..... (87)
13. 印发《关于科研单位减少科学事业费拨款比例的核定办法》  
的通知(1987年6月20日)..... (89)  
附:关于科研单位减少科学事业费拨款比例的核定办法.....  
(90)
14. 关于建立地方星火发展基金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7年6月23日)..... (9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 (95)
1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合同法的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1987年6月25日)..... (108)
1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合同法若干问题答  
记者问(1987年10月31日)..... (112)
18. 关于印送《国家星火奖励办法》的通知  
(1987年7月2日)..... (123)  
附: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124)
19. 关于我学术团体及科技人员参加国际组织、国际会议时对  
台湾问题的处理意见(1987年7月27日)..... (127)

20. 关于转发《中央保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7月27日) ..... (137)  
 附:中央保密委员会会议纪要 ..... (138)
21. 关于组织编制技术出口控制目录的通知  
 (1987年7月14日) ..... (14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控制目录编制办法 ..... (141)
22. 关于印发《国家科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8月3日) ..... (155)  
 附:国家科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施细则 ..... (156)
23. 关于发送《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报送一九八七年“八六三计划”经费预算的通知  
 (1987年8月31日) ..... (164)  
 附: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65)
24. 关于试行《国家科委委内统计工作协调办法》的通知  
 (1987年9月7日) ..... (185)  
 附:国家科委委内统计工作协调办法 ..... (186)
25. 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  
 (1987年9月22日) ..... (190)
26. 关于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  
 鉴定办法》的通知(1987年10月26日) ..... (19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  
 法 ..... (194)
27. 关于发送《国家科委关于“863计划”外事管理工作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1987年10月27日) ..... (197)  
 附:国家科委关于“863计划”外事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28. 关于发布《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11月2日)..... (217)  
附: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218)
29. 关于印发《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  
的函(1987年11月12日)..... (220)  
附:部际图书情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 (222)
30. 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析测试中心考核办法》  
的通知(1987年11月27日)..... (225)  
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析测试中心考核办法..... (226)
31. 关于印发《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11月27日)..... (233)  
附: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234)
32. 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算中心考核办法》的通知  
(1987年11月27日)..... (239)  
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算中心考核办法..... (240)
33. 关于在中央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全面实行《科学研究单位  
会计制度》的通知(1987年12月22日)..... (246)
34. 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的通知  
(1987年3月2日)..... (248)
35. 国家科委有关负责人就科研单位奖金税答记者问  
(1987年3月10日)..... (251)
36. 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27日)..... (253)
37. 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1987年11月27日)..... (258)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7〕6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

### 改革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作出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一年多来，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在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开拓技术市场，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整个社会与广大科技人员的理解和拥护，已取得初步成效。

但是，应当看到，科技与生产相脱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扭转。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基本未动，封闭的体系依然存在；主要科研机构仍旧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与国民经济形成休戚相关的依存关系；人才仍大量积压在国务院部门的主要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而轻纺、商业、地方和农村科技力量非常缺乏；由于缺少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结合的有力措施及政策，有相当一部分科研机构还在走自我完善的道路，很少能与企业紧密结合，厂办科研机构力图脱离企业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特别是部门改组，企业下放后，各部门有进一步对科

研机构加强控制的趋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一九八七年科技体制改革必须在继续执行国务院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迈出新的一步，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促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生产横向联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 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实行政研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把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和中心城市。国家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应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进行方针指导和协调服务。

(二) 以技术开发工作为主的大多数科研机构，特别是从事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构，都应逐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与其实行紧密联合，研究开发经费应逐步依靠企业或企业集团从销售总额中提取。

(三) 其它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经济建设。少量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的可以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有的可以面向中小、乡镇企业群体，成为其技术开发部门或区域技术开发和服务中心；有的可与设计、工程单位联合，组成成套技术工程承包公司；还有的可以吸收企业，发展成科研先导型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企业等。这类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费应主要依靠为企业、社会服务的收入。

(四) 科研机构要实行精简缩编。在近几年内，一般不再新增机构、扩大编制，对现有科技人员要进行调整，有进有出，新老交替，

以形成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

(五) 适当加快科研事业费的削减速度。科研机构的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和发放奖金免税限额与科研事业费减拨幅度挂钩；工资改革后自费增资部分可从经济收入中列支。企业要采取鼓励措施，稳定和发

展科技队伍，吸引科技人员流向企业。

(六) 全面实行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的业务与行政管理工作由所长全权负责。凡改革成效显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做到事业费自立的科研机构，其所长及副所长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二至三倍。

(七) 逐步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增强科研机构面向经济活力的一项重要方针。人员、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管理。对经营不好、效益很差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也可进行租赁、承包管理试点。综合性大院大所应在改革中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包括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或面向不同的行业、企业，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由集体、个人承包等。要保证承租人、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

## 二

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走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7〕8号

##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

### 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发以来，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和生产企业多种形式的联合有新的发展，开始出现独立的科研单位进入大型工业企业，实现科研和生产一体化，较好地解决了科研和生产相互脱节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推动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独立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特作如下规定：

一、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必须有起作用、靠得住的技术开发机构，可以充实自己已有的，也可以与现有独立院所、高等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但目前主要应吸收现有独立院所进入企业。

二、独立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可以在企业或集团内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可继续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继续承担国家或部门委托的科研设计任务和行业技术管理任务。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技术开发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对外承担科研、设计和咨询任务，这部分收入的分配由企业和科研、

设计单位协商。

三、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应以进入企业后的科研、设计机构为主进行，有关部门对其出国考察、学术交流、聘请国内外专家等应予以支持，提供方便。

四、支持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机构建立和加强中间试验基地。这些中间试验基地从事中间试验所获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但中间试验基地从事经营性生产所得的收入照章纳税。

五、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后的科研、设计单位仍继续享受原税收待遇，技术所得暂免征所得税；这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转让技术成果也暂免征所得税。

六、企业或企业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技术开发专项贷款，可由本项目实现的利润分期在税前还本付息。

七、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从留利中逐年增加技术开发资金。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设计单位，其经费逐步由相应的企业或集团承担。原来有科研事业费的独立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其科研事业费以进入前一年为基数长期拨给原科研单位使用，不准挪为它用。

八、进入大中型企业的独立科研、设计单位原已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继续保留，这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渠道及拨款办法保持不变。企业要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如果需要调整或改变项目的用途，应同该科研、设计单位商定。

九、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设计单位和原企业的开发机构，其工资奖金标准可以按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也可按企业的标准执行，原则上就高不就低，但只能执行一种标准。



# 国家科委

(1987) 国科发外字 0090 号

## 关于发送《第四次全国科技外事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现将我委《第四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纪要》，连同宋健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一并发给你们。

科技外事工作是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外交的先导，这几年已作了大量工作，但开展得还不够。会议纪要中提出的若干政策、措施，对于进一步做好科技外事工作，从而促进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增加进出口贸易，发展国际文化交流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各部门和地方对科技外事要给予充分的重视，尤其是对地方的科技外事工作要给以更多的扶持和帮助。

国家科委

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

## 第四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我委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计划单列城市科委主管科技外事工作的同志以及驻外科技干部共238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在总结交流经验的基础上，着重研究了国别政策，同时就科技外事工作如何为发展地方经济服务以及技术出口等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大会上讲了话，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作了国际形势报告，国家科委委员吴贻康作了工作报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石油部、电子部、四川省等十四个单位的代表以及驻美、苏、日等使馆八位科技干部作了经验介绍。会议期间还就世界不同地区的科技外事工作组织了三次咨询和三场专题讨论会（苏联东欧工作、技术出口工作、华人及退休专家工作）。会议开得紧凑、活跃、富有成效。

### （一）

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第三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以来，我国的科技外事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我国在全世界范围内已广泛开展了官方的、民间的、双边的、多边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与我国有科技往来的国家已有106个。目前我国还与49个国家订有48个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或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协定。此外，还签订了许多对口

部门间的协议。

民间交流的范围更广，形式多种多样。如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与世界上 50 个国家或地区的科学院、科研机构、大学及有关国际组织签订了 70 个协议。中国科协自一九八四年以来，先后举办各种形式的国际学术会议 118 个。为便于民间交流，到目前为止，各部门和地方已经建立了 43 个科技交流中心。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也日益扩大。到目前为止，我国以各种名义参加了联合国系统涉及科技的组织 30 个左右，参加其它政府间和民间的学术组织和团体 220 个左右。自第三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以来至一九八六年上半年为止的两年半内，出国参加科技活动的团、组共 14943 个，41092 人次，比第三次会议前的同期增加了 4 倍左右。目前已向我驻外使、领馆和联合国等机构 40 个点派出了 109 名科技干部，今年还恢复了向东欧一些国家派驻科技官员，已初步形成一个驻外的科技网。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为我国的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取得了实效。通过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吸收了国外大量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引进了有用人才和设备，无论是对我科技事业的宏观指导、科研能力的提高、科技人员的培养、装备和条件的改善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对我国经济建设也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我国科技立法、专利制度、核安全制度和科技统计体系的建立，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设立，以及软科学研究的开展等都是这几年来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起来的。我国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定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的政策和措施，也多次听取和吸收了国外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方面，近年来已从单纯的考察、技术座谈发展到深入的合作研究、联合实验、联合开发、合办实验室或研究中心、联合勘探、共同调查等多种形式。如中日合作进行

的含铌铁水连续冶炼提铌技术的共同研究，已申请了国际专利。与意大利利用“天狼星”卫星所进行的联合试验很有成效。与西德合作对临邑盆地的含油气潜力共同提出评价意见是一项很成功的合作项目。又如中美海洋沉积联合调查，使我国获得了一批较全面、系统和完整的资料，是依靠我国自己现有的技术和设备难以获得的。通过对外科技合作为我培训了大批有用人才。例如，我国已有 1040 人在中美联合举办的大连工业管理培训中心学习过，对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水平很有帮助。欧洲共同体在我国五个城市办了八个能源培训中心，已培训 2000 余名科技和管理人员。通过对外科技合作，我们还争取到国外一定数量的资助、先进仪器设备和难得的软件。如西德资助与我合作项目的经费，仅煤液化装置等几个项目就达 2500 万美元，联合国资金系统、联合国开发署、欧洲共同体以及其它一些国家都提供了几百万美元至几千万美元不等的经费，用于建立各种合作项目。通过科技合作我国还引进了大量的国外优良动植物品种和菌种，丰富了我国的生物资源。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也促进了经济合作与外贸，为引进技术摸清了情况，掌握了信息。

会议认为，这三年来我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发展是迅速的、健康的。合作的深度已大大增加，开辟了许多新渠道，创造了许多新形式，一个生动活泼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新局面已经打开。科技口派出的团、组基本上都能够认真学习、兢兢业业，各方面反应较好。游山玩水、铺张浪费、假公济私的现象只是个别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与会同志共同认为，科技外事工作的开展还远远不能满足对外开放形势和四化建设的需要，科技工作开放得还很不够，深入合作与交流的项目尚不够多。此外，地方科技外事工

作发展很不平衡，除少数省、市外，不少地方还缺乏渠道和经验，个别地方对科技外事工作的重要性还重视不够，比较闭塞。

（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对科技外事工作进行了改革，包括下放临时出国人员的审批权限，克服了科技外事领导工作中繁琐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和作风，以便集中力量搞好宏观指导，做好方针政策的制定、立法、协调、信息传播，以及沟通渠道等工作。这次会议就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方针，加强宏观指导方面提出了以下几项意见和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了科技合作的国别政策。近年来我国对外政策作了重要调整，为了进一步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结合各国科技特长和已有科技合作的基础，制定了对不同地区和国家的科技合作方针和政策，其中包括对多边科技合作，对处理南朝鲜、以色列、南非以及“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问题的方针政策。会议印发了我委编印的《对外科技合作国别情况介绍》（包括31个国家）一书，这是科技外事工作的第一本蓝皮书。

二、研究提出了多种渠道和合作形式。针对有些单位，特别是一些省市对外联系缺乏渠道，以及对外合作办法不够多的情况，会议将这几年来已经形成的多种类型的渠道和多种合作形式作了详细介绍，还印发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汇编》及《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对外科技交流渠道介绍》等资料。通过会上的三次咨询活动，又进一步向大家介绍了国外多种交流渠道。

三、加强了地方科技外事工作。今年四月在国家科委和外交部共